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50105 债券简称：18 东吴 F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01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0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支付 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 东吴 F1
3. 债券代码：150105
4.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45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70%
8. 起息日：2018 年 01 月 29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12.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70%。本次付息每手“18 东吴 F1”（15010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7.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东吴 F1”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 东吴 F1”（15010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7.0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王启宇

联系方式：0512-62936320

传真：0512-6293869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石川、耿文强

联系方式：010-85556471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